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4學年度電機系專任教師減少授課時數申請表** | | | |
| 教師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分機 |  | 減授時數  (至多5小時) |  |
| 請填列近一年研究、計畫、教學成果及特殊貢獻(以一頁為限) | | | |
| 學術研究  (指標一) | 論文名稱、發表年度、期刊名 | | |
|  | | |
| 科技部或  產學合作  計畫  (指標二) | 計畫名稱及研究期間 | | |
|  | | |
| 教學職務  (指標三~六) | (以下灰字可刪除)依先前審查委員建議：即使教學職務合計已達減授5小時，若有符合前兩項指標之論文、計劃也請協助填寫至少1~2項以彰顯電機系研究成果。 | | |
| 特殊貢獻  (指標七) |  | | |
| 審查指標項目：  **依本系減免辦法，以申請減授時數之前一學年度為計算基準，至多合計減授5小時授課時數。**  一、發表SCI期刊論文，每一篇刊登論文得減授時數1小時。  二、執行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(含建教合作計畫)，每一計畫得減授時數2小時。  三、指導研究生，每一人得減授時數1小時。  四、指導大學部專題生，每一人得減授時數0.5小時。  五、擔任大學部導師，每學期得減授時數0.5小時。  六、擔任各組召集人，每學期得減授時數0.5小時。  七、其他特殊貢獻(如發明專利、榮獲獎項、國際學術活動參與)，每項得減授時數1小時。  ※初任未滿三年之助理教授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，不須填寫此申請表。  ※本案「不含」成大授課鐘點原則第七條「兼任行政職務」減授，須分別申請。 | | | |